**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利他獎獎學金實施辦法**

109.12.14 10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109.12.29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4184號函公布

111.05.04 11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20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1958號函公布

112.12.08 11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2.25 高醫學務字第1121104378號函公布

1.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學習利他精神，關懷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2. 學生利他獎評選之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協辦單位為各學院、學系及學生會。
3. 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班級學生，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經推薦後得為學生利他獎之候選人：

一、關懷社會、熱心公益，表現優異。

二、敦睦同學情感，發揮互助精神。

三、形塑青年行為典範，建立校園良好風氣。

四、有其他優秀利他之作為，足資同學之楷模者。

1. 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及學生團體或個人，得向各學系推薦畢業班級學生參加候選。
2. 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申請程序如下：
3. 各畢業班級人數六十名以內者，可推薦一名候選人；逾六十名者，每滿六十名得增加推薦一名候選人。
4. 為維持學生利他獎之榮譽，若各畢業班級無適宜人選時，可不予推薦。
5. 各系畢業班級推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時，應經班級全體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提交系務會議初評。
6. 系務會議依推薦人數名額初評後，提交院務會議複評。
7. 院務會議議決獲獎名單，並推薦1名獲獎人，提交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備查。
8. 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核備後，將各學院推薦之獲獎人名單提交學生會組成之遴選委員會遴選1名學生利他獎受獎代表，於全校畢業典禮接受表揚及頒獎，其餘獲獎人於各學系畢業典禮接受表揚及頒獎。
9. 作業時程
10. 各畢業班級應於每年2月底前完成推薦程序。
11. 各學系應於每年3月底前完成初評，並送所屬學院複評。
12. 各學院應於每年4月20日前完成複評，並送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備查。
13. 學生會應於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提交名單2週內召開會議並完成遴選。
14. 校級獲獎人可得獎狀1張、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其餘獲獎人可得獎狀1張、獎學金新台幣3千元。獲獎人應於頒獎前1個月繳交與受獎事蹟相符之照片2至4張，及得獎感言500至1000字至學生事務處，並授權出刊，始可領獎。
15.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經費。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支應。

1.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利他獎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12.14 10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通過

109.12.29 高醫學務字第1091104184號函公布

111.05.04 110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05.20 高醫學務字第1111101958號函公布

112.12.08 112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12.25 高醫學務字第1121104378號函公布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學習利他精神，關懷社會，特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 同現行條文 | 第2條  學生利他獎評選之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協辦單位為各學院、學系及學生會。 | 本條未修正 |
| 第3條 同現行條文 | 第3條  凡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班級學生，具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經推薦後得為學生利他獎之候選人：  一、關懷社會、熱心公益，表現優異。  二、敦睦同學情感，發揮互助精神。  三、形塑青年行為典範，建立校園良好風氣。  四、有其他優秀利他之作為，足資同學之楷模者。 | 本條未修正 |
| 第4條 同現行條文 | 第4條  本校各單位、教職員工及學生團體或個人，得向各學系推薦畢業班級學生參加候選。 | 本條未修正 |
| 第5條  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申請程序如下：  一、各畢業班級人數六十名以內者，  可推薦一名候選人；逾六十名  者，每滿六十名得增加推薦一名  候選人。  二、為維持學生利他獎之榮譽，若各  畢業班級無適宜人選時，可不予  推薦。  三、各系畢業班級推薦學生利他獎  候選人時，應經班級全體同學  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同  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提  交系務會議初評。  四、系務會議依推薦人數名額初評  後，提交院務會議複評。  五、院務會議議決獲獎名單，並推薦  1名獲獎人，提交畢業生優秀獎  項審查會議備查。  六、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核備  後，將各學院推薦之獲獎人名  單提交學生會組成之遴選委員  會遴選1名學生利他獎受獎代  表，於全校畢業典禮接受表揚  及頒獎，其餘獲獎人於各學系  畢業典禮接受表揚及頒獎。 | 第5條  申請學生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等，申請程序如下：  一、各畢業班級人數六十名以內者，可推薦一名候選人；逾六十名者，每滿六十名得增加推薦一名候選人。  二、為維持學生利他獎之榮譽，若各畢業班級無適宜人選時，可不予推薦。  三、各系畢業班級推薦學生利他獎候選人時，應經班級全體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同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後，提交系務會議初評。  四、系務會議依推薦人數名額初評後，提交院務會議複評。  五、院務會議議決獲獎名單，並推薦1名授獎代表候選人，提交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備查。  六、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核備後，將各學院授獎代表候選人名單提交學生會組成之遴選委員會遴選1名學生利他獎授獎代表，於全校畢業典禮接受表揚及頒獎，其餘獲獎人於各學系畢業典禮接受表揚及頒獎。 | 第5款及第6款  文字修正 |
| 第6條 同現行條文 | 第6條  作業時程  一、各畢業班級應於每年2月底前完成推薦程序。  二、各學系應於每年3月底前完成初評，並送所屬學院複評。  三、各學院應於每年4月20日前完成複評，並送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備查。  四、學生會應於畢業生優秀獎項審查會議提交名單2週內召開會議並完成遴選。 | 本條未修正 |
| 第7條 同現行條文 | 第7條  校級獲獎人可得獎狀1張、獎學金新台幣1萬元，其餘獲獎人可得獎狀1張、獎學金新台幣3千元。獲獎人應於頒獎前1個月繳交與受獎事蹟相符之照片2至4張，及得獎感言500至1000字至學生事務處，並授權出刊，始可領獎。 | 本條未修正 |
| 第8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補助經費。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  收取辦法」規定提撥之經費。 | 第8條  經費來源：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規定提撥之經費支應。 | 新增教育部補助經費。 |
| 第9條 同現行條文 | 第9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條未修正 |